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7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 领域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公司、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近年来，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通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在附属工程（包括房建、机电、绿化工程等）、线外工程（施工

驻地、预制场、拌和站、取土场、弃土场、管线拆迁工程、施工便道便桥、三改工程等)、专业外委工程(特种设备安装与拆除、爆破工程等)、专用设施设备等方面事故较多。今年以来,先后发生了5宗事故,其中3宗为非主体工程施工,分别为淹溺、土体坍塌、龙门吊倒塌,共死亡3人。

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反复发生的同类型事故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和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模糊、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现场管控不严格、施工安全管理存在死角和盲区、行业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突出问题,值得各地、各单位认真总结、反思。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特别是加强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消除麻痹大意思想,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结合“平安工地”建设、“品质工程”创建和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深刻吸取教训,高度重视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事故频发凸显我省公路水运建设行业各单位、各部门对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存在认识不足、意识不够、措施不实、管理不严,甚至以包代管等一系列突出问题。各单位、各部门必须深

刻认识到非主体工程与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同等重要，必须将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对非主体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将非主体工程安全监管纳入到规章制度体系、教育培训体系、检查整改体系、评比奖惩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压实监理、施工、监控等单位的责任并监督落实。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非主体工程作为属地监管的重点，强化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督查问责，提高监管实效。

二、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非主体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

（一）狠抓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建设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的要求，制定非主体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方案评审，认真严格审批方案，监督方案落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和评估，风险较大的要编制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百分之百地落实到位。

（二）狠抓人员教育培训。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非主体工程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风险告知及应急管理，提高现场处置及自救互救能力，注重从施工班组抓起，提高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施工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三）狠抓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建设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必须将非主体工程施工全面纳入安全检查范围，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近期，要结合安全生产大

检查活动组织一次专项检查，系统地对非主体工程施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排查施工环境周边地质灾害、边坡滑塌事故隐患，包括驻地建设及临建设施（如办公生活区、钢筋加工厂、拌和站等），以防坍塌、防高坠、防火灾事故为重点；二是排查附属工程（如房建、机电、绿化等）“三违”作业、带病作业，以防支架坍塌、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防车辆伤害为重点；三是排查线外工程（如取土场、弃土场、管线拆迁工程、施工便道便桥、三改工程等）沿线排水、防护、山体崩塌，以防滑坡、防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为重点；四是排查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如移动模架、挂篮、塔吊、电梯、架桥机等）进场验收、人员持证、检验检测、维修保养等，以防坍塌、防起重伤害为重点；五是排查退场安全管理（如设备拆除等），以防高坠、防坍塌为重点。

三、杜绝管理盲区，全面加强对外委第三方作业的安全监管

（一）项目建设单位要将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量测等作业单位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对其加强日常安全管理，防止因工程质量问题或监控量测工作不及时、不到位、不准确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各项目施工单位将特种设备（如龙门吊、架桥机、塔吊、电梯等）安装、拆除、维护和爆破施工、爆破火工品运输、仓管等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后，决不能放手不管，使其成为安全管理的盲区。监理、施工单位必须系统地对外委第三方单位进行专项方案管理、人员资质管理及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实行施工单位领导带班制和监理单位旁站监督制。

四、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周边环境带来的风险，做好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

目前，我省正处在极端天气高发时期，各项目、各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准确把握汛情及恶劣天气预警预报，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周边环境带来的风险，及时根据气象预警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
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公司、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公路建设总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